

浅谈关税优惠在外商投资活动中的导向作用

孔 宝 康

利用关税优惠鼓励外商来我国投资办企业以促进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这是关税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几年来海关以关税减免手段在积极促进和吸引外商投资方面收到一定的效果。不仅在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和三角洲开放区,而且在非开放区,外商来我国投资合办企业,无论从企业数量和投资金额上都有很大幅度的增长。中外合营企业的增长,对缓解国内资金的不足;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以及经营管理方法;促进开放区和非开放区的经济繁荣,推动四个现代化建设无疑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我们如从这几年来外商在我国投资的“热点”项目是什么,关税优惠对外商的投资有没有发挥正确的导向作用,有否朝着我国产业结构变化方向发展等方面认真分析一下,就可看出在我国投资管理以及关税管理方面都还存在着值得反思的问题。

(一)

从海关掌握的资料数据归纳看,这几年外商在我国投资的动机大约有以下四种:

第一,以寻求低廉劳动力和租金为主要目的 其投资活动为短期行为,以获利为主要目的。因此,投资者只求投资运转快、周期短、对环境和技术要求则比较低。因而这种投资具有某些“掠夺”色彩。

第二,以寻求原材料为主要目的 投资者虽掌握一定数量的资金、技术和设备,但缺乏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优势的原材料和配套零部件,因此通过投资合作形式把双方的优势结合起来,增强其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这种投资活动比较稳定且有较强“技术”因素。

第三,以寻求市场为主要目的 这类投

资者是在当前国际贸易条件逐渐恶化,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日趋严重情况下,通过投资手段,在发展中国家开拓新市场。

第四,以追求高额利润为目的 投资者具有尖端技术、先进设备和良好管理素质。因此,其特点是技术密集型强、垄断程度高、对投资环境要求也较高。

根据上述投资动机分析,我国关税政策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我国《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将关税的优惠与产业政策中的产业发展序列有机结合起来。在制订优惠税率时应明确支持什么,鼓励什么,限制什么和禁止什么,以配合国家整个产业结构的调整,保证和促进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

但从这几年外商投资的项目和投资的金额来看,生产性项目所占的比重并不高。以南方某关区为例,生产性项目只占总项目的37.2%,而投资金额仅占全部投资额的13.8%,其中需要特别鼓励发展的产业,如资源开采、农、林、牧、副、渔、重工业等所占比重就更低。有些合作企业投资进口的主要是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等非生产性物资,几乎没有什么先进的技术设备。就是生产性行业里,也主要是短线产品,如服装、食品,玩具和电子产品装配企业。由于这些企业投资少、收效快,而进口的设备、机器和原材料等又能享受免征进口税,外商都涌向这方面投资。在服务行业方面,主要是装修、咨询、维修、运输,其中以旅游业和饮食业所占投资最多。外商投资宾馆和饭店的金额占服务行业投资总额的80%。上述现象说明关税优惠由于未实行“倾斜政策”在客观上鼓励外商将资金投向服务性行业和短线产品行业。

再从关税优惠对象分析,在开放地区基本

上不受行业限制,因此外商主要投资于服务性行业;而在非开放区,由于关税优惠受到行业限制,为了避开进口税,外商把资金主要投入生产短线产品企业和旅游业上。可见外商在排除其他因素外,是以关税是否给予优惠或优惠程度来决定其投资目标的。海关给予关税优惠程度越高,优惠期限越长,外商的投资冲动就越大,反之则越小。如果在同等优惠条件下,外商就会选择投资少、收效大、利润高的行业,从而就产生一个我国海关如何运用关税的经济杠杆引导外商根据我国产业政策的规定进行投资活动的问题。

(二)

在总结这几年对外商投资活动管理的基础上,对外商投资的关税优惠政策应作适当修正。

首先,在关税优惠上要制订“倾斜政策” 改变对合资企业和开放区的中外合营企业基本上不分行业,一律给予关税优惠的“一刀切”做法。对中外合营企业的关税优惠应结合我国产业政策分不同项目、不同类型、不同产业实行差别减免。对我国国计民生密切有关的重点发展项目、产业,关税优惠幅度要大,优惠期限要长,以体现引进外资为我服务的原则。对某些外商投资重点放在一些见效快、利润大的行业,关税优惠相对要小,优惠期限要短,甚至可以考虑不给予关税优惠。这是因为这些企业可以利用我国其他优惠投资环境和条件,获得丰厚的利润。我国没有必要以关税减免来增大某些合营企业的利润并以此来增强他们投资的积极性。如果这样做反而会形成中外合营企业的利润大大高于国内同行业利润,造成不平等条件下的竞争,对我国民族工业发展十分不利。

第二,充分发挥关税调节作用 根据这几年中外合营企业中技术密集型和出口创汇型企业比例下降和第三产业中某些行业发展过快、过热、过多和外汇平衡发生困难的状况,在加强宏观管理,运用行政手段的同时,必须充分

发挥关税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外商的投资朝向技术密集型和出口创汇型方向发展。鉴于这几年外商在我国的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建设、重工业和资源开采业等投资项目不多,投资金额不大的情况,我国应在关税立法上将上述定为重点鼓励项目,凡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机器设备、建厂(场)材料和与企业生产活动有关的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均给予全免并可长期享受。为加速某些中外合营企业产品的国产化程度的提高,可按国产化程度实行级差关税,享受促进国产化优惠税率,如达不到实现国产化率计划要求的,则由企业补交差额部分的关税。海关应探索运用关税优惠促进中外合营企业中产品国产化进程的途径。

第三,对有可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国内生产技术和出口创汇能力的出口创汇型企业,海关对这类企业的关税优惠应分两个层次 对与该企业生产产品直接有关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建厂(场)材料可给予免税;对企业自用的办公用品及交通工具等消费性、辅助性设备在非开放区应照章征税,在开放区一次性减税。对外商投资于非以赢利为目的的科研、医疗、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考虑这些单位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人民健康关系密切,并非谋取利润,所以关税上应给予优惠。但对某些科研、医疗设备和社会福利设施投于营业活动,则应照章补税。

第四,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为了节约外汇,抑制国内消费膨胀和高消费超前,对在开放区已经饱和的旅游宾馆、饭店等消费性、娱乐性企业,不仅要在宏观上进行控制,而且要在关税优惠方面逐步减少直至停止优惠,以改变外商投资方向;在非开放区,可视具体情况,对与建筑宾馆、饭店直接有关的建筑材料、附属设备以及作为工程一部分的室内电器设备可给予免税;除此以外的装饰品、家具等应提倡使用国货,实在需要进口的应规定定额税率,超过定额部分才可减免;至于食品、照相、游乐等纯属消费行业,不仅从投资政策上加以限制,而且在关税上一概不予减免。这是因为关税减

商检实务思考题(之一) 参考答案

陈 林 康

一、商检机构的法定检验是什么？

答：法定检验是商检机构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或有关的检验事项执行强制性的检验或检疫，未经检验的不准输出或输入。

法定检验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等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对外贸易合同和外销的要求以及国际上的有关规定，增强我国的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维护国家信誉，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效益；为了保证进口商品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对外贸易合同的规定，防止次劣、有害的进口商品输入国内，保障生产建设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维护国家的权益。当前商检机构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如下：

1.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经检验合格，发给商检证书、放行通知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海关据以验收。《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登记”章验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规定，应实施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证书、放行通知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验放。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应实施检疫的出口动物产品，主要的已列入《种类表》内，《种类表》外的出口动物产品国外需要检疫的，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实施强制性的鉴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对包装容器的性能进行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对包装容器的使用进行鉴定。承运人凭商检机构签发的鉴定结果单方可装运危险货物出口，以保证出口危险货物的运输安全。

5. 根据《商检法》第十六条规定，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实施强制性检验。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经检验符合装运技术条件，并发给商检证书后，方准装货出运，以保障出口食品的卫生质量。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免实质上是以国家税收对受惠部门进行财政补贴，在当前我国财政状况尚处困难的情况下，对外商投资消费性企业进行变相“财政补贴”实是下策。

总之，在当前整治经济活动中，应结合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充分运用关税减免手段，促使外商投资活动沿着我国产业结构变化和产业发展顺序方向进行。